

中華民國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長沙長治路鴻飛印刷所代印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一日至二日

第二百十六號

湖南政報

價目

- (一) 本報每月每份現洋一元
- (二) 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 (三) 每冊零售八分

湖南政報處發行

目錄

中央命令

大總統令十七附

本官文告

令

湖南省長公署令公布修訂湖南房捐章程第十二條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長沙關准稅務處咨為通燧火柴軸木

公司機製貨品准完正稅一道請飭屬遵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長沙關准稅務處咨為上海鴻裕紡織

公司機製布疋准完正稅一道請飭屬遵照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道尹轉行各縣總辦事務局咨送安置回

國華工章程由(附印草和

警務處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各道尹轉行國務院青電稱上海報載

失質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交涉署准江蘇省長咨日人米田義三

來湘游歷請飭屬照約保護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瀏陽茶陵安化縣知事據第一區

津浦湘陰攸

雄湘土硝公司呈賣修改章程懇令長屬各縣布告硝戶

周知由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常德縣知事據交涉署呈報續辦常德
天主堂不退禹遂臯遺產房屋一案交涉情形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本廳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知事准大理院答解本廳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三疑問

令行遵照由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漢壽縣知事邢濬清據呈請解釋再

審暨上告各疑義令即遵照由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第一高等檢察分廳各縣知事奉

省長令通輯在阿爾泰潛逃要犯全大興等五名務獲解

究轉行遵照由(附原咨暨清摺)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交涉署據呈覆日領函送宣言書由

附原呈暨日外相宣言書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清理湖田局據呈查復許少泉呈控藉

照圖騙一案情形由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第一區雄湘土硝公司據呈賣章程懇

飭縣佈告并令各知事為分公司監督由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督軍署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呈為開

學期迫附校未妥請將前撥營產轉咨照案直接移交以

便接收開辦由

公電

湖南來電一則

附錄

湖南第一區雄湘土硝股份有限公司修正督行簡章

中央命令

大總統命令

▲前護理江西民政長賀國昌歷官京外清攝疆籌勤政愛民治功夙著茲聞溘逝慟惜殊深著給予治喪銀五千元並交國務院經優議卹靈柩回籍時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生平事蹟宣付國史立傳用兼鴻慈賢勞至悉此令

▲補理蘇喇晉封鎮國公並加貝子銜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張學顏因病辭職張學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馮國鳳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五旅旅長郭敬臣爲步兵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范振清爲陸軍第四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任命董鴻達爲陸軍第四十七旅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長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何承樞爲陸軍第十八混成旅步兵第二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劉樹棠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四團團附薛連枝爲步兵第十四團第十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滕祖輝爲濟南鎮守使署副官長侯善長爲陸軍第四十七旅少校副官張建藩爲步兵第九十三團團附呂恩藻爲第一營營長梅葆華爲第三營營長吳振民爲步兵第九十四團團附劉紹基爲第一營營長均照准此令

第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請任命方墨林爲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十一團第三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譚士先齊耀琨均晉給二等嘉禾章王玉科晉給三等嘉禾章朱禮和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慶傑春李龍彰喇瑪吉格長安達蘭台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額爾敦倉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據湖南督軍兼省長張敬堯電呈湘省霪雨兼旬山洪暴發澧縣華容安鄉臨湘等縣水勢橫流墻壠崩潰田禾盡被淹沒請撥款賑濟等語該省災患頻仍軫念蒼鴻殊深憫惻著財政部迅撥銀一萬元交該省長遴選妥員分赴災區核實散放以恤窮黎此令

▲陸軍總長靳雲鵬呈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楊祖德因病懇請辭職楊祖德准免本職此令
▲派賈德耀爲陸軍軍官學校校長此令

▲李穆廖世經均給予二等嘉禾章管鳳龢汪麟章廖名縉張德薰林炳華李鑑鷺宋明善李景望譚定瀛均給予三等嘉禾章陳書田朱貽清傅良弼金朝樞葆麟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林鴻集廖世功馬榮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大 告 白

○湖南省長公署令 八九三二號

○改訂湖南房捐章程第十二條公布之此令

○修改湖南房捐章程

第十二條 佃戶遇有欠租不納意圖霸莊等事業經主報局後得由房捐局會縣分別查明處分但據成訴訟仍應歸法院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公署依法審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省長張敬堯

○訓令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四七一號

○財政廳長沙關（准稅務處長為通燧火柴軸木公司機製貨品准完正稅一道請飭屬遵照用）

○為令行事案准

○稅務處齊開准

農商部齊開據通燧火柴軸木公司總理張察學稱公司製造火柴軸木業已輸機出貨各埠火柴廠需求甚亟乞轉發准予按照機製洋式貨品完稅成案於運銷出口時在經過第一關完納正稅一道沿途新經關卡稅局悉免重征以維國產遠送貨樣請求援案辦理等情除分咨外應檢同貨樣審請核辦見

第

二

百

復等因前來本處查從前丹華火柴材料廠仿製木質牛製品請照機製洋式貨物例完稅曾經本處特予維持准其援案辦理有案今江蘇南通縣通燧火柴軸木公司所出機製軸木事同一律其貨樣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報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征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弊即予放行不再徵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紙應按章辦理如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令
長沙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釐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
財政廳轉飭所屬各釐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

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財字第八五七一號

令
財政廳長沙關
(准稅務處否為上海鴻裕紡織公司機製布疋准正稅一通請令屬遵照由)

為令行事案准

稅務處咨開准

農商部咨開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本會於上年九月間奉鉤部批開據呈已悉所請將鴻裕紡織公司機製布疋准予援例納稅等情應取具貨樣商標呈送到部再行轉咨稅務處核辦仰即轉知遵照等因當

經函知該公司遵照辦理茲據送到貨樣四份並聲明此項布疋濶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其重量則由十一磅至十六磅爲止所有商標樣式已印在布疋之上請爲轉呈前來祈迅予轉咨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曾於上年八月間呈請轉咨准予援案完稅因當時貨樣未經呈送到部卽經批允補送再予核辦在案茲據該總商會轉呈該公司布疋貨樣到部應檢同原件咨請貴處核辦見復等因並布樣附送到處本處查鴻裕紡織公司所製布疋既係用機器製造其所具樣品亦經本處驗明實係仿照洋式製成應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現行稅法於運銷出口時由經過第一關聽憑運商所請或估價或照則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所經關卡查驗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等情弊卽予放行不再征收稅釐惟崇文門落地稅不在沿途稅釐之列仍應照納此外一切辦法以及運單貼用印花悉應按章辦理倘此項現行稅法將來或另有變更之處該公司亦應一律遵辦除分行外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飭屬遵照等因准此除分行長沙關監督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釐局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廳轉飭所屬各釐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卽便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守第 號

子道尹（驛行僑工事務局咨送安裝回國華工章程）

爲訓令事案准

國務院僑工事務局咨稱案奉

第 聘

大總統發下前交通次長葉恭綽函委考察歐美近日情形關於待遇華工事務備覽見文一件當經本部將原文內安置回國華工一節詳加討論擬具章程十二條呈請
國務院核示茲奉

指令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相應抄錄章程咨請督省長查照希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附送章程一份到湘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章程令仰該署道尹 即便 轉飭所屬 一體知照 照此令

計抄發章程一份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安置回國華工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華工指歐戰前後曾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工作具有相當之技藝者而言
第二條 華工在外國各工廠或農場作工人於解雇之前應由本人或請由僑工委員代向各工廠或農場領取證明書載明該工人所能作之技藝及其成績

第三條 謹工回國時僑工委員應按照下列各項分期冊報僑工事務局以備查核

一、 華工回國之人數

二、 華工工作之種類

三、 在外國之年限

四、 西國國籍乘船名

六 順 論 百 二

五所往口岸

六工人原籍住址及年齡

第四條 每屆華工抵岸時該處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海關監督交涉員應查照人數詳細呈報僑

工事務局查核

第五條 回國華工如願入廠工作者應於抵岸後陳明就近僑工事務分局局長或關監督交涉員分別工作種類介紹於各工廠

第六條 遇有大批華工回國所擅技藝又復相類者得由僑工委員先期電知僑工事務局酌籌安置辦法

第七條 國內興辦大宗工程或創辦工廠需用專門技藝時應由僑工事務局就回國華工中酌量

介紹俾盡其長

第八條 回國華工會在外國公私各廠製造軍械船隻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分別

咨送陸海軍部發交兵工署造船各廠寬予錄用

第九條 回國華工曾在外國礦地工廠或農場學習工作者應由僑工事務局將其人數及姓名咨

送農商部酌量發交各鑄廠寬予錄用

第十條 回國華工如願繼續前往外國工作者應自行聲明願候遣送其願往中南美洲各國者應

以已有家室能挈眷同行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其奉外國工作成績不良或品行不正者不得再行出洋亦不爲之介紹職業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批准日施行

第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合各道尹 轉行國務院青電稱上海報載失實由
交涉署

爲訓令事承准

國務院青電開華密本年六月八日上海新聞報申報登載雲南唐督軍繼電文署謂青島問題係爲
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新條約所束縛以至無可挽回痛斥賣國語皆失實並附有中日軍事密約共廿條
刊印傳單分布中央並未訂有此項新約即前此商定之中日軍事協定條文亦先經密咨各省有案
嗣以各界懷疑復將全文登報宣布與該報所登絕不相同似此憑空捏造淆亂是非唐君洞明大局當
不至出此除電行蘇滬轉飭更正並切實查究一面電致唐君請其查明見復外事關外交誠恐展轉傳

訛影響至鉅用特據實電達俾祛羣疑即希察照等因承准此除分行外合行命令仰該

處
道尹即便 轉飭所屬
署 知

一體知照此令

由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鑒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荆門

十

日

二

合交涉署（准江蘇省長咨日人米田義三來湘游歷請飭屬照約保護由）

爲訓令事案准

江蘇省長咨開案據金陵關監督兼江甯交涉員曹豫謙呈稱准駐寧日領事以日人米田義三往安徽徐州一帶戒嚴區域暫勿前往暨分咨外理合呈請省長鑒核通令各屬俟該游歷人到境呈驗護照時照約保護等情據此除訓令各屬保護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希即轉行各屬照約保護等因

准此查湘省軍務未平土匪蠭起曾據該署呈由

外交部核准通照各使停發游歷湖南護照在案此次日本人米田義三由蘇來湘游歷原照仍係泛填湖南字樣應由該署函知本口日領俟該游歷人到湘時務須婉爲勸阻勿往長沙岳陽兩處商埠以外湖地方藉免疎虞合行令仰該署即應遵照辦理仍令行長沙岳陽兩縣知事一體照約保護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實字第 號

長沙 湘潭 茶陵
醴陵 湘鄉
安化

令
縣知事（據第一區雄湘土硝公司呈變修改章程鑑令員屬各縣布告硝戶周知由）

爲令行事案據長屬十一縣硝業代表葛紹源確商同福和熬戶周同興硝販周隆生等先後呈控第一

區雄湘土硝公司佈告新章統一硝斤臘混壘斷懇飭撤銷以維實業等情並附粘布告劄署當經本公司署以該公司章程第九條之規定收硝提煉係經本署核准有案惟是條規定之原意不過爲維持公司
兼硝權起見准其依照時價公平收買提煉純硝所指收買係屬收買提煉並非指熬產各硝非由該公
司收買轉賣不可而言且純係一種貿易行爲未稍含有強制性質如果該公司確能依照總公司隨時
買賣一般買賣無異該商等無所虧損亦屬利益均沾茲據粘呈該公司佈告內稱依照總公司隨時
通知調派員持票向各熬廠盡數採買等語核與原章不符顯係意存影射希圖壘斷殊屬非是應飭
將此項布告撤銷並一面召集股東會議明白修改章程呈由本署核奪通令轉佈周知等語批行該公
司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公司違令修改章程費呈多份請通行并撤銷前項統一硝飭佈告前來除由
本公司覆核准備案外合行檢發章程令仰該知事即便查照將該公司此次修改章程暨撤銷前項統一
硝飭佈告各節明白布告張貼俾所屬各硝戶一體周知以免臘混而杜紛擾此令

註：礦土硝章程三份（見本期附錄門）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訓令 字第 號

金常德縣知事（據交涉署呈報辦常德天主堂不退禹遂舉遺產房屋一
案所有本年六月以前交涉經過情形業經錄報鈞署在案孝威愚見竊以此事從法理上事實上外交
爲訓令事案據彙任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孝威呈稱卷查常德天主堂不退禹遂舉遺產房屋一
案所有本年六月以前交涉經過情形業經錄報鈞署在案孝威愚見竊以此事從法理上事實上外交

信用士三方面論斷原定退屋還價辦法因應堅持到底不能讓步而屋契列名中証湖南省三黃漁渠等二十一人均實有欺罔婦孺串通漁利嫌疑就中如天主堂司事鄧子傑一名尤具重大關係從緊一步着手亦應嚴予追究另開轉圜之路現准法總領事照覆仍未遽允就範並添出地審廳函提屋價一層交涉文牘並述辦理情形具文錄報特署俯賜鑒核可否懇請加令常德縣知事速辦之處並祈鈞裁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核該署續辦此案交涉情形極為妥洽既據飭縣邊辦仰候加令常德縣知事格遵該署迭令積極辦理迅覆該署以便繼續交涉仍將交涉情形續呈察核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知事立即遵照交涉署迭令切實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第 號

用印人：本廳刑庭

第一高等審判分廳
令長沙地方審判廳（准大理院答解本廳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三疑問令行知照由）

常德司法各縣知事
兼辦司法各縣知事

案准

大理院函開准貴廳函開本廳現在對於刑事訴訟程序上有三疑問（一）同一被告人構成數罪業經起訴而第一審有漏未判決之罪依貴院統字第六七一號解釋第二審自得併案判決惟對於此種漏

判部分有合法控告者固得併案判決若無合法控告而僅由控告審蒞庭檢察官當庭請求或並未經檢察官當庭請求而純由審判衙門發現者是否亦得併案判決不無疑義至附帶私訴被害人於第一審判決前業經提起而第一審對於所請求之全部或一部漏未判決被害人復向第二審聲明控告核其情形與私訴暫行規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不符是否應依公訟程序即由第二審併案判決抑應依民訴程序仍由第一審補充判決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親告罪無人告訴依訴訟通例審判衙門應以判決諭知駁回公訴如該判決確定後復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或經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再行提起公訟查與再訴條件不合審判衙門應否認爲通常案件重行審判抑應查明是否合於再審條件依再審程序分別辦理其由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者所有指定方法是否須以命令或批示行之抑或因檢察官對於告訴人無相反之意表示即可視爲默認而不必另備指定之方式此應請解釋者五也三○不服縣知事判決聲明上訴之案件既經上訴人聲請註銷上訴無庸詳送覆判曾經司法部於四年第六零一九號批示江蘇高審廳有案其依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七條撤銷上訴裁判確定者事同一律似可援照前項部批辦理惟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該案上訴雖經註銷或撤銷然證告審並未爲實體法上之裁判其結果與未上訴同故應仍送覆判乙說謂覆判案件以對於初審判決未據聲明上訴爲前提今既聲明上訴顯與覆判章程第一條之規定不符當然不在應送覆判之列如因控告審未爲實體法上之裁判而將依法註銷或撤銷之確定案件重行審判似不無一事再理之嫌而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之規定亦成贅設故尤無更送覆判之理合而

觀之甲說固不無理由而乙說根據法文持論似較正當究應以何說爲是此應請解釋者三也以上三端據關法律疑問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因到院本院分別答解如左

一、所犯數罪均經起訴而第一審漏未判罪時其漏判部分如與控告部分同一事實或與該部分無事實者方法結果之牽連關係者控告審均得以職權逕行審判不必更由檢察官請求若檢察官聲請明附帶控告時尤應受理審判惟第一審若係縣知事雖兼有審判檢察兩職權然於自己審判之案自望其發見錯誤提起控告究爲事所難能原告訴人或其代訴人多無法律學識經驗亦難望其適宜呈訴故縣署漏判部分除上列情形外控告審自得逕行審判蓋通觀現行法制之精神審級之制對於縣知事本末嚴其界限應有斟酌變通之餘地也至提起附帶私訴按照私訴規則既許被害人向受公訴之第二審衙門爲之則第一審漏未判決之私訴被害人如不向原審請求補充審判逕向第二審有所請求者當然可由受公訴之第二審衙門併案判決

二、須親告之案件既經審判駁回公訴顯未就本案實體上裁判嗣後如有合法告訴仍可另案辦理至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其指定方法雖無一定制限如以命令批示或言詞記明筆錄者均屬有效其在縣知事審理之案件若經敘入判詞或列明爲告訴人記入姓名亦不得認爲業經指定但僅對於告發人無相反之意思表示不得謂有指定事實

三、縣知事應送覆判之案從覆判章程第一條文理解釋如經控告自無庸更送覆判惟不送覆判則初判如有錯誤仍不能審核糾正與立法本意反有違背本院業經變更從前解釋認未經控告審就實

體上審理之案仍應送請覆判
以上三端相應函復轉飭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卽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聽畏高 神

◎湖南高等審判廳訓令

余漢壽縣知事邢濟清（據呈請解釋再審暨上告審疑義令卽遵照由）

案據該縣呈稱設有甲乙丙丁共同賭博經唐前知事於民國六年十月派隊訪拿此案分別科以罰金並未於上訴期內呈訴不服但當隊兵往拿之先夜適本署勘案委員寄宿戊店次日轉身回署與拿賭隊兵恰遇於途甲等疑案之舉發係戊與店夥已報由委員所致因而懷恨在心旋戊與庚爲田土涉訟詞內有牽及甲乙丙丁益信前此被罰確係戊已告發遂以戊已誣告赴縣訴追「六年十二月起訴」歷經唐趙李鍾各前任均未判結知事接准移交偵查審實甲等因賭被罰確係唐前知事訪緝到案並非戊已告發（現有唐知事硃諭在卷及與甲等同賭被罰之辛供詞可憑）認定戊已不成立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甲等以戊已誣告屬實不應宣告無罪於法定期內呈訴同級檢察廳提起上訴經鈞廳於本年三月用書面審理駁回控訴發還卷判下繫遺即依法將判詞送達迨昨七月十日即陰曆六月十三日甲忽狀訴到署一則曰原審認錯事實（謂因賭被罰非出於唐知事訪聞原審既認戊已不負誣告責任故控告審判衙門亦隨之錯誤云云）再則曰戊已運動壬爲偽証所謂壬前在原審具結作證受戊已金錢並稱承發吏調查失實原審未予究辦故二審亦根據不理云

云之三則曰歇戶癸隱瞞判詞致誤上告期間（謂癸代收二審判書不即時轉達迨昨六月二十八日即陰歷六月一日由湖北公安回縣始赴癸處接到判詞顯係癸受戊己金錢故意隱瞞不送云云）堅欲請求再審竊查二審衙門原以糾正一審事實及律文之錯誤縱令職署認錯事實斷未有鉤廳不予糾正之理至謂壬得受金錢出庭僞証是否屬實姑置勿論然唐前知事之硃諭有卷可查同賭被罰之辛之供詞有難磨滅職署奉發卷判係前四月二日隨飭送交該歇代收蓋有戳記癸之延擱未轉有無故意固不得知而甲既與人搆訟累月經年竟一旦脫身別旨漠不置問亦屬咎由自取以上所述是否沿於再審之條不無疑義如認其請求合法准予再審則管轄衙門係屬諸第一審抑屬諸第二審並可否認甲自接到判詞之日起算倘未經過上訴期間仍准其聲請上告能准再審或准上告固無論矣倘辯者均有不合則甲氣無由而伸勢必藉口癸未轉送判詞延誤終身大事要求賠償名譽斯時癸應受詞種處分現在懸案以待呈請訊賜解釋指令違辦等情據此查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刑事訴訟法律草案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遇有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為被告人不利益起見得請求再審又第四百四十七條規定再審之訴由原判決之審判衙門管轄之是再審之訴依法既無不許在原審之第一審請求則原告訴人依縣知事訴訟暫行章程第六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向縣知事衙門請求再審唯再審之是否合法則應查據刑訴第四百四十六條情形辦理至於上告程序按之縣知事訴訟暫行章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厚告訴人或其代訴人限於得向第二審呈訴不服狀無訴原告訴人得為上告之明文無論是否經過上訴期間原告訴人自無聲明上告之權則癸雖未

送判詞與上告權仍不發生影響更無處分可言據呈前情合行解釋令仰該知事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麗長高 种

◎湖南高等檢察廳訓令 第二五六號

第一高等檢察 分廳

令長沙常德地方檢察廳(奉) 省長令通緝在阿爾泰潛逃要犯全大興等五名務獲解究轉行遵照由

各縣知事

案奉

省長公署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務部咨開准新疆省長兼督軍咨據暫代阿爾泰辦事長官周務學文稱在阿潛逃未獲之要犯全大興等五名應通緝解究繕具該逃犯姓名年貌籍貫清摺請通咨各省區協緝務獲解究等因並准國務院抄交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咨暨附送清摺咨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辦理可也等因附抄原咨一件清摺一件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各地方檢察廳及縣知事一體嚴緝摺開各犯務獲解究此令等因計發照抄原咨及清摺各一件到廳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知事 一體嚴緝摺開各犯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發原咨清摺各一件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檢察長王淮琛

注照錄新疆省長兼督軍來咨 八年六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民國八年六月十一日據暫代阿爾泰辦事長官周務學文稱竊務學奉會率隊援阿所有
 拏辦逆首馮繼冉等依法槍斃日期情形業經具報在案惟查尙有助逆爲亂著名之要犯全大興馬
 玉山杜子耀王有玉玉春白玉山馬得勝等七名於務學未抵阿之先均已先後畏罪潛逃迨務學到
 河後即密囑各軍官長並分飭駐防各卡嚴密查拏無任漏網去後茲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據駐防
 哈巴河騎兵王連連長羅子雲等呈解遵令審獲著名要犯馬玉山王玉春二名到阿務學即將該犯
 等親自提訊據馬玉山供稱直隸交河縣人前充公署衛隊排長前從馮繼冉禁煙被控撤差管押藉
 餉煽惑同謀倡亂不諱又據王玉春供稱山東濟南縣人未曾當兵在衛隊馮繼冉處閑住因馮被控
 管押故煽惑倡亂不諱各等語查馬玉山身充軍官平日素不安分此次因禁煙被控撤差管押後竟
 敢藉索兵餉煽惑謀亂助桀爲虐破壞地方實屬罪無可逭其王玉春係自俄招來鬍匪馮逆留而未
 遣平日以爲爪牙時刻不離左右爲惡相繼閭閻切齒且在俄聲名極大擾害行旅貽患滋多此次被
 獲亦是惡貫滿盈天網不漏務學訊查明確即將該犯馬玉山王玉春二名宣布死刑照依軍法立予
 執行誅斃以快人心而伸國法所有此次拏解要犯出力之連長羅子雲當由務學記功一次併獎給
 票銀三十兩又隨同自吳薛福仁樊致卿布範義鄧光玉等四名均各獎賞票銀五十兩藉資鼓勵外
 其在逃未獲之要犯全大興等五名理合繕具年貌籍貫清摺具文呈請通緝務獲解究俾免漏網等
 情據此查此次阿爾泰軍警開餉滋事首要馮繼冉等前經周代長官拿獲依法槍斃業經增新電

第二

二

百十

期一

六

●指令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號

令交涉署(發日領函送宣言書由)

呈及抄件均悉既據分呈仰候

政府在案茲據該代長官續行拿獲從逆爲亂著名要犯馬玉山王玉春二名業已訊明依法執行槍斃併將拿解出力官兵分別記功給獎所辦甚是其在逃未獲之要犯全大興等五名自應通緝解究其以狹國法除分咨并令行外相應繕具遇犯姓名年貌籍貫清摺備文咨請

某部查核並希通咨各省區一體協組務獲解究此咨

內務部

附抄原送清摺

平定計開

全大興 約三十餘歲河南人面黃圓形中身

白玉山 約三十二歲陝西人面白長形中身

杜子耀 約三十五六歲陝西人面黃方形長身

王 有 約三十歲直隸人面黃有雀點條形長身

馬得勝 約三十五歲直隸人面黃方形眼深近視中身

督軍公署核示此令抄件存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③ 湖南 命原呈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爲呈報事案准駐湘日本領事八木元八函開頭接敝國內田外相(外交總長)本月二日宣言書電

報一通茲將原電意旨另紙錄送希即查照轉呈

督軍是荷等因並送宣言書一紙到署理合照抄費呈

鈞鑒俯賜察核除呈

督軍公署外謹呈

照抄日本內田外相宣言書

關於山東問題前此五月十日我國全權委員已在巴黎公布聲明鄙人於五月十七日與新聞記者晤談時亦曾確認但世人對於日本政策往往似尚有未能十分了解者暨一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十五日帝國政廳對德政府最後通牒限德政府以同年九月十五日為止令其無償無條件將膠州灣全部租借地交與日本通牒中原聲明其目的係將膠州灣租借地之全部交還中國此事諒世人尚在記憶之中當時中政府及其他同盟聯合(協約國)國對於是項要求並無何等抗議其所以要求以無償無條件將膠州灣租借地之全部交付於日本者其最要唯一之條件即係以平和為基礎現日本願以同一方針遵守一千九百十五年對中國政府宣布之誓約將該租借地之全部還諸中

國是以於凡爾塞(譯音)條約簽字時因欲遂其協定從速實行是項誓約之必要故毫無躊躇中日間即開始商議且聲明日本於山東省並不影響中國領土主權亦無要求保有何等權利之意念五月五日牧野男爵聲明書中有言「日本之政策將山東半島主權完全交還中國日本僅保持中國供與德國經濟上之特權而已」此節意義明瞭無論何人當可共喻即關於交還膠州灣中日間之協定成立後將膠州租借地及膠濟鐵路之日本守備隊全部撤退膠濟鐵路由中日兩國合辦無論對何國人民一律待遇至日本政府依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協定日本得主張在青島設置專管租界改作各國公共租界一層目下尚在考慮中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清理湖田局呈一件查復許少泉呈控藉照圖騙一案情形

呈悉此案前由許少泉姜梓林等聲明假名妄控前來當經令行省會警察廳傳保戶查明確係何人遞呈具復核辦嗣據吳錫驥等以許少泉行求賄賂懇飭拘送嚴辦等情具呈到署又經批候警察廳查覆各在案事關控告官廳行賄虛實自應根查所請將該兩造人等令交法庭集訊之處應俟該廳查明具報到署後再行核奪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湖南省長公署指令 字第 號

令第一區雄湘土硝公司(呈一件呈覺章程懲飭縣佈告并令各知事為分司督視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將此次修改章程分行舊長沙府屬各縣知事布告各硝戶一體周知惟第十五條資本總額原定爲票錢貳拾萬串今改爲光洋貳萬元是否已經股東會議通過來呈未據聲明殊爲不合仰即專案申復以備查考至銷商與公司發生交涉自可由該公司秉公照章處理其各分公司辦事疏漏尤應由該公司隨時督察以專責成所請令飭各縣知事爲各分公司監督一節憲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咨文

◎湖南省長公署咨

(咨) 督軍署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呈爲闢學期迫附校未妥請將前撥營產轉咨照案直接移交以便接收開學
(由)

爲咨請事案據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呈稱竊職校以僻處一隅就學兒童無多不便師範生之練習乃擇定衡陽城內適中地點之三官殿營產呈請指撥作爲職校附屬小學校址疊奉鉤署轉咨督軍核准以公濟公原無不可仰候令由衡陽道查照移交在案職校比經遼令函致衡陽道署請求照案執行不意道立道南學校萬校長頌銘事後聞知多方阻抑始則設詞慇懃道署謂該校爲道立應將該地租與該校始而袒護繼則揚言備價承買其實該校經費困難已極焉能籌此鉅款不過虛與委蛇藉阻屬校之進行窺其結果仍不出租借之一途屬校僻處一隅不便兒童就學乃據該地設爲分校道南原有校舍縱不借租該地尚可繼續進行屬校若無此地則小學難謀擴充學生無處練習似此該地與屬校計畫關係至鉅不敢緘默不言用再據實呈明鉤署懇請轉咨督軍令行湖南全省營產經理處迅即委

第

二

日

十六

年

員初審查明仍令查照前案直接移交職校接收以便趕速修理擇期開學所有前經指撥三官殿營產需用甚急務懇轉咨照案直接移交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鈎署俯賜察核迅即接令祇遵實爲學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據情咨請

督軍轉令營產處查明核辦仰候督復到署再行飭達此令印發外相應據情轉咨

貴督軍即希

察照轉令營產處查明核辦仍希

見覆至級

公誼此咨

湖南督軍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 日 省長張敬堯

●公電

北京來電

長沙省長鑒據留美嚴監督電稱自六月起貴省學生僅發半費此後半費亦無着乞速設法代催等情
通來美費銀行已不再借部庫又復奇絀務乞勉爲接濟俾輕擔翼并盼電復為荷教育部覆印

北京去電

北京教育部鑒莫電祇悉留美學費已飭財政廳力籌匯寄希轉電嚴監督設法維持費部如能酌籌接

濟尤爲感盼張敬堯印

◎附錄

○湖南第一區雄湘土硝股份有限公司修定暫行簡章

第一條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公司呈准 省長公署承辦湖南第一區土硝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爲股份有限公司遵照 部頒公司條例擬訂章程呈請 省長公署核准組織定名

曰湖南第一區雄湘土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承包第一區以舊有長沙府屬各縣爲限俟本區辦有成效再行呈請 省長公署次

第推廣

第二章 設置

第四條 本公司呈准 省長公署於省城設立總公司總公司內設立股東會事務所一所總經理處一所附設長沙縣區分經理處一所瀏陽湘鄉湘潭醴陵甯鄉益陽茶陵攸縣湘陰安化十縣各設分公司一所其產硝最旺之地認爲必要增設分所時得增設之

第五條 本公司區內各縣附設提煉廠一所提煉純硝由總公司製定畫一商標以昭信用

第三章 職員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董事七人監察二人由全體股東選舉開具履歷呈請

立書文告

省長公署核准備案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其餘職員及權任薪金股東會簡章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處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股東會選舉開其履歷呈請省長公署核准备案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其餘各職員由總經理處取董事會同意推用其權任薪金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分公司各設經理一人各縣股東選用函報總公司股東會核准彙至省長公署備案其餘各職員由各經理取得各縣股東同意用任分公司由總公司派人自辦者經理及職員由股東會商同總經理處派充所有分公司職務規則另定之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區內熬硝廠戶所出硝筋由總公司或各分公司審驗成色依時價公平收買不稍抑勒如有自行運售者仍就地向各分公司報明數量及起運日期照章發給運票俾得運售各埠但須取具用戶收條清單交由該分公司彙繳總公司轉呈省署備查

第十條 福內採運硝筋須用採票運票由總公司呈請省長公署頒發酌量分配發給各分公司領用

○國產用鹽銷往營業外得轉換各採運商遵照省長公署修定土銷發票章程收取票費但採商須出具保切各結以防私賣有接濟匪類情事

第十一條 本公署對於區內熬硝用硝各戶呈奉省長公署核准得由總公司製印熬硝用硝兩種

執照發給各分公司轉飭各熬戶用戶承領分甲乙丙三等熬戶甲等五元乙等三元丙等二元用戶甲等一元乙等五角丙等一角由分公司收費給照均以六個月更換一次違者呈報地方官廳追究惟用戶執照費除由各分公司扣存手續料十分之四外其餘六分應解由總公司彙繳 省長公署

第十二條 區內熬戶用戶固戶由總公司轉飭各分公司於該戶請領執照時出具確實保戶證書並開明牌名姓名籍貫地點及熬硝用硝概數分別註冊不取註冊費用呈報公司彙呈 省長公署查核

第十三條 各分公司對於運商無論本區或外區運來均須查驗運票硝礮蓋用驗戳並註明經過日期以防重用及中途摻加私賣等弊各分公司亦不得藉端需索致擾擾票倘有前項情形一經查出或被人舉發應受相當之處罰

第十四條 凡區內採運硝礮未領採票運票者其所採所運之硝無論生硝純硝概以私論照章充公票內銷兩不符及逾期重用中途摻加私賣者呈報地方官廳處理

第五章 股本

第十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光洋二萬元以六千五百元為優先股以一萬三千五百元為普通股每五十元為整股五元為零股價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股東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金週年八釐行息以交股之翌日起算每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為發息期

間由股東持摺向股東會支取

第十七條 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各股份如有讓渡時應雙方報明本公司註冊繳納票費洋一元更

換股票但非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讓受人

第十八條 股票遺失時應報本公司並登報聲明兩個月後無他糾葛由本公司註銷存根另填發給

每張收票費洋一元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每年陽曆六月三十日總決算一次除開支用項清付股息外所得淨利分作十

六成以二成為公積金一成半為公司辦事人酬勞金一成半為優先股利益一成半為發起人利益九成半為各股東按股分派優先股利益限期十年期滿後與普通股一律原定紅利十六成內合併得十一成歸各股東均分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另以細則規定之如有應行增加或修改之處由股東會議公決之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